

# 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6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含)起至8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0年07月08日起至2020年09月30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目标上限。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

10、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07月04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示或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基金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18、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含)起至8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目标上限。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6、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具体各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9、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07月08日至2020年09月30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资金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0、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及公告。  
二、募集相关规定  
1、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资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管理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元)	一般认购费率	特别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0.12%
100万≤M<500万	0.10%	0.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如: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 10,000/(1+0.30%) = 9,970.09元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9,970.09 = 29.91元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 (9,970.09 + 5.20)/1.00 = 9,975.29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份额9,975.29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认购的限额  
(1)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  
(2)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6、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基金的募集  
1、基金名称  
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含)起至8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8、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9、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10、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目标上限。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11、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12、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3、销售机构  
具体各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14、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07月08日至2020年09月30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资金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5、  
③ 银行账户流水及最近3年的个人完税证明或其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证明;  
④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在《专业投资者确认书》中勾选);  
⑤ 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专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⑥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②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附有最新年检记录)或注册资本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③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资质证明类型包括:金融许可证、经营期货证券许可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格、企业年金/社保基金/基本养老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管理资格、合格境内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④ 填妥收据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不需要填写,注:以下机构需填写: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⑤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需银行盖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单或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银行账户将作为投资者赎回账户;  
⑥ 银行账户确认书;  
⑦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⑧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⑨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⑩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⑪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⑫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问卷调查》;  
⑬ 如以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需提供相关产品的批复及证明文件(如资产管理合同首末页、产品合同首末页、产品设立证明文件等);  
⑭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② 托管人在境内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③ 托管协议的首页、盖章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④ 托管人出具的委托经办人办理开户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⑤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⑥ QFII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代理的业务、授权期限等内容;  
⑦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注: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方法(机构)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除(一)、(二)、(三)项列明的机构可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以外,根据第(四)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流程如下:  
① 填妥《专业投资者确认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② 加盖公章的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的资产证明(可提供最近一年末的资产负债表);  
③ 加盖公章的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证明(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④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在《专业投资者确认书》中勾选);  
⑤ 加盖公章的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证明(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⑥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在《专业投资者确认书》中勾选);  
⑦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或中国护照等);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③ 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④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果公司直销系统中记录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者的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直销中心可要求客户填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并传真至直销中心后再做业务。  
(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① 通过直销柜台新开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需填写《个人投资者问卷调查》或《机构投资者问卷调查》。  
② 上述问卷调查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与投资者希望购买基金的风险等级不匹配,需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  
(4)交款:  
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27708405(同行),102584004055(跨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回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